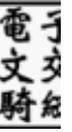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3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-個人、推薦表-團體 (376550000A_110023867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3867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386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1年1月28日前將相關推薦文件寄(逕)送至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0年11月22日興中學字第110000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各單位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，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等)，可至杏壇芬芳獎網頁(<https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0/11/25



1100004317



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1/11/25
10:01:13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